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66655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 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 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 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 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 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2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3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3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 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 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0
小计					40.0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4
综合得分					36.0
等级					差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预算安排1000000元，因疫情影响，项目无法支出，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中山市财政局回收资金625000元，并将375000元调剂解决苏炳添东京奥运会突出贡献专项奖励的37.5万元个人所得税费。项目调整相关手续规范、齐全，但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全面性可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差”。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资金管理。 因疫情影响，2021年无法开展“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复后，将本项目资金调剂解决苏炳添东京奥运会突出贡献专项奖励的37.5万元个人所得税费，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审批单，资金支付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仍存疑。二是财政资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的支出方式合理性不足。虽然奥运冠军奖励150万元、个人所得税37.5万元资金支出具备相关批复文件或会议纪要，但用财政资金支付个人所得税，不符合税法规定。</p> <p>二、绩效表现。 因疫情影响，2021年无法开展“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故原定的绩效目标无法完成，且调剂资金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规范，具体表现为：一是混淆数量指标与成本指标，项目单位设置的“代扣代缴苏炳添东京奥运会突出贡献专项奖励税费37.5万元”为成本指标，而非数量指标；二是项目单位仅设置了一项数量指标，未设置相应的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且未见相应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绩效数据。</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但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仍有待提高，存在未提供盖章版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审批单、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未填写指标编码以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全面等问题。</p> <p>四、预算安排。 因疫情影响，2021年无法开展“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原预算资金无法支出。</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资金管理。 1.建议项目单位补充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材料，进一步说明资金支付的规范性。 2.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支付资金，降低资金支付风险。</p> <p>二、绩效表现。 (一)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区分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对现有的指标进行修改。 (二)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实际支出内容，从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数、代缴时效、代缴个税激励性、满意度等角度完善绩效指标。</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双人核查机制，加强对自评材料的检查核实，确保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与完整性。</p> <p>四、预算安排。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能否顺利开展深受疫情影响，建议项目单位后续申报时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相关保障条件是否满足。</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价组：胡兵、陈文涓、刘小勇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